附件2

**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

**推荐工作手册**

**安徽省医学会**

**2024年4月**

# 

# 目 录

**[目 录](#_Toc100926242) 1**

**1.[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相关要求](#_Toc100926244) 2**

**2.[安徽医学科技奖（基础医学类）推荐书](#_Toc100926245) 5**

[《安徽医学科技奖（基础医学类）推荐书》填写说明](#_Toc100926246) 21

**3.[安徽医学科技奖（非基础医学类）推荐书](#_Toc100926247) 28**

[《安徽医学科技奖（非基础医学类）推荐书》填写说明](#_Toc100926248) 46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模板）](#_Toc100926256) 55**

**5.[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模板）](#_Toc100926254) 57**

**6.[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公示格式及内容要求（模板）](#_Toc100926255) 58**

**7.[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_Toc100926259) 59**

**8.[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_Toc100926260) 60**

**9.[安徽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_Toc100926244) 66**

**10.[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_Toc100926258) 75**

**11.[安徽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要点](#_Toc100926247) 76**

# 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相关要求

**一、推荐项目及完成人的基本要求**

（一）推荐项目要求整体完成或应用两年以上，即**2022年1月1日前**完成的项目。医学科普作品应是**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出版发行的作品。

（二）同一人同一届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推荐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未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等奖励。推荐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证明材料）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安徽医学科技奖等奖励已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届安徽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四）推荐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相应论文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应包含国内单位，相应的专利由国内团队发明或设计。

（五）符合《安徽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二、推荐书填写要求**

安徽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分为基础医学类和非基础医学类，请根据类别选择其一填写。

推荐书及其附件材料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手册各项内容，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完整、准确填写，并对照《安徽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要点》认真核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不予提交后续评审。推荐单位或推荐院士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推荐材料的公示要求**

（一）所有的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均须公示，公示方式为所在单位网站或公示栏，公示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附后模板。

（二）公示期至少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过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三）推荐单位或推荐院士收集汇总全部公示材料后，出具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详见附后模板。

**四、纸质版推荐材料的报送要求**

（一）法人单位推荐项目

应提交的纸质版推荐材料包括：1.推荐书3本；2.由推荐单位出具并盖章的推荐项目汇总表1份；3.由推荐单位出具并盖章的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1份（含公示单位盖章的公示证明材料）；4.医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需附3套医学科普作品。

（二）专科分会推荐项目

应提交的纸质版推荐材料包括：1.推荐书3本；2.由专科分会现任主任委员签字的推荐项目汇总表1份；3.由专科分会现任主任委员签字的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1份（含公示单位盖章的公示证明材料）；4.专科分会常委会纪要1份，须由专科分会现任主任委员、1名非主委单位的副主任委员和秘书共同签字；5.医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需附3套医学科普作品。

（三）院士推荐项目

应提交的纸质版推荐材料包括：1.推荐书3本；2.由院士签字的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1份（含公示单位盖章的公示证明材料）；3.医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需附3套医学科普作品。

纸质版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一册（尽量双面打印），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采用胶装，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不用塑料环、夹子等。

推荐书中须签字盖章的部分主要有：单位推荐意见或专科分会推荐意见或院士推荐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诚信承诺书及完成人合作关系证明。至少有1份为原盖章（红章）、原亲笔签名或原签名章（非复印件），并在推荐书首页右上角标注为原件。

请仔细核对后报送。

（四）评审专家回避申请

推荐单位或推荐院士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随纸质版推荐材料一起提交1份纸质版《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申请表应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推荐分会现任主任委员签名、推荐院士签名。原则上只限评审专家与被评审项目、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有利害关系等的情况，学术观点不同、同行竞争等不得作为申请专家回避的理由。每个推荐项目提出的回避专家不得超过2人。

（五）其他

单位推荐项目请通过推荐单位统一报送，院士推荐项目可直接报送。纸质版推荐书提交后，恕不退还。

**五、电子版推荐材料的报送要求**

应提交的电子版推荐材料包括：1.推荐书；2.推荐书附件；3.推荐项目汇总表。以上由推荐单位统一发送至电子邮箱或携带U盘现场拷贝。

# 

安徽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基础医学类）

1. 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推荐单位  或推荐院士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学科分类1 | 代码： | 名称： |
| 学科分类2 | 代码： | 名称： |
| 学科分类3 | 代码： | 名称： |
| 任务来源 | A.国家级科研项目 B.省部级科研项目 C.市厅级科研项目 D.企业委托研发类项目 E.自选科研项目 F.非职务项目 G.其他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二、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办公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
| 推荐意见:  参考体例：  1.项目背景  2.项目成果  3.项目意义  4.我单位认真审核项目填报各项内容，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经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推荐其申报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 | | | | | |
| **声明：**我单位遵守《安徽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且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中不包含任何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二、专科分会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 专科分会名称 |  | | |
| 以下为该专科分会现任主任委员信息： | | | |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移动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信箱 |  |
| 推荐意见:  参考体例：  1.项目背景  2.项目成果  3.项目意义  4.我分会召开常委会，集体研究决议，并认真审核项目填报各项内容，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经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推荐其申报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 | | | |
| **声明：**我分会遵守《安徽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且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中不包含任何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专科分会现任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二、院士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院士类别 |  | 从事  研究领域 |  |
| 从事专业  学科代码 |  | | |
| 工作单位 |  | 办公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移动电话 |  |
| 推荐意见:  参考体例：  1.项目背景  2.项目成果  3.项目意义  4.我已认真审核项目填报各项内容，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经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推荐其申报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 | | | |
| **声明：**本人遵守《安徽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且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中不包含任何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推荐院士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限800～1200字）

四、重要科学发现

**4.1重要科学发现（限5页）**

**4.2局限性（限1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

六、主要证明目录

**6.1代表性论文目录（限8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名称 | 刊名 | 年,卷(期)及页码 | 影响  因子 | 全部作者（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 | 通讯作者（含共同，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 | 检索数据库 | 他引总次数 | 通讯作者单位是否含国外单位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6.2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的情况（限8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  论文序号 | 引文名称/作者 | 引文刊名 | 引文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
| 2-1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2-4 |  |  |  |  |
| 2-5 |  |  |  |  |
| 2-6 |  |  |  |  |
| 2-7 |  |  |  |  |
| 2-8 |  |  |  |  |

**6.3代表性论文（限8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1个）**

|  |  |
| --- | --- |
| 序号 | 检索机构名称 |
| 3-1 |  |

**6.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限1个）**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文件名 | 备注 |
| 4-1 |  |  |

**6.5其他附件（限20个）**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所包含内容的简要描述 |
| 5-1 |  |
| 5-2 |  |
| 5-3 |  |
| 5-4 |  |
| 5-5 |  |
| 5-6 |  |
| 5-7 |  |
| 5-8 |  |
| 5-9 |  |
| 5-10 |  |
| 5-11 |  |
| 5-12 |  |
| 5-13 |  |
| 5-14 |  |
| 5-15 |  |
| 5-16 |  |
| 5-17 |  |
| 5-18 |  |
| 5-19 |  |
| 5-20 |  |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排名 |  | 性别 | |  | 国籍 | |  | |
| 党 派 |  | | | | 民族 | |  | 籍贯 | |  | |
| 身份证号 |  | |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 |
| 本科  毕业学校 |  | | | | 最高学位 | |  | 最高学历 | |  | |
|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  | | | | 从事专业学科代码 |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二级单位 |  | | | | | | | 办公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 | | | | | | | | | | | |
| 曾获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安徽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中不包含任何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届被推荐的唯一项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声明：**本单位确认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中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单位在作为或不作为该项目完成单位的情况下均同意该完成人报奖。  工作单位（盖章）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排名 | 1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法定  代表人 |  | |
| 单位性质 |  | | | | 所在地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人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银行账户  信息 | 户名 |  | | | | | |
| 账号 |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 对本项目的贡献: | | | | |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安徽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中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排名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法定  代表人 |  |
| 单位性质 |  |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对本项目的贡献: | | |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安徽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中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九、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自愿参加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项目第一完成人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代表所有项目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本推荐书严格按照安徽医学科技奖有关规定和安徽省医学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填写，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所涉及的科学研究行为均符合《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21〕7号），不存在科研不诚信的行为。

2.所提交的纸质版推荐材料和电子版推荐材料内容一致。

3.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和论文，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人、设计人或作者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知情同意内容包括（1）知识产权用于推荐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该发明人、设计人或作者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2）安徽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知识产权不能再次参评该奖。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4.推荐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未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安徽医学科技奖等奖励。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论文、著作、应用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等）也均未在国家级、省部级等奖励（如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等）以及安徽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届安徽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5.遵守《安徽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项目进入终审程序后，接受评审结果及授奖单位数和授奖人数按照获奖等级自动截取。

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十、附件

附件请按如下顺序排列：

1.代表性论文全文（限8篇，PDF格式）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全文（限8篇，PDF格式）

3.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1个，PDF格式）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限1个，PDF格式）

5.其他附件（限20个，PDF或JPG格式）

# 《安徽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基础医学类）》填写说明

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正文使用不小于小四号字体，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无需填写。

**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准确反映重要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推荐单位或推荐院士**：请参照《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指标分配一览表》，填写与公章一致的推荐单位名称，专科分会填写完整准确的专科分会名称。。

**主要完成人：**医学科学技术项目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10人，医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5人，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6.1代表性论文目录”所列论文中至少一篇论文的署名作者之一。**按实际贡献大小对主要完成人进行顺序排列，并与“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相一致。

**主要完成单位：**医学科学技术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5个，医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2个，按实际贡献大小对主要完成单位进行顺序排列，并与“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相一致。

填写时应注意：单位名称须规范完整填写，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主要完成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以“协作组”“委员会”“XX大学XX学院”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学科分类**：根据《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选择“310基础医学”条目的学科代码及名称，按与本项目的关联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分类。“学科分类1”将和评审专家专业直接相关（不一定完全相同）。

**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为代表性论文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所有项目完成时间应在项目申报时间之前两年及以上，即2022年1月1日前。

二、推荐意见

“二、单位推荐意见”“二、专科分会推荐意见”“二、院士意见”，只需选择其一填写。省医学会单位会员、各市医学会、其他省直有关单位填写“二、单位推荐意见”，专科分会填写“二、专科分会推荐意见”，院士填写“二、院士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限300～600字。推荐单位或推荐院士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推荐意见不能阐述超过8篇主要代表性论文的发表情况及被引用情况。

**（一）单位推荐意见：**适用于法人单位推荐的项目。

**声明：**由推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二）专科分会推荐意见：**适用于专科分会推荐的项目。

**声明：**由专科分会现任主任委员本人手写亲笔签名。

**（三）院士推荐意见：**适用于院士推荐的项目。

**身份证号：**推荐院士的居民身份证号（18位）。

**院士类别：**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领域的中国籍院士。

**声明：**由推荐院士本人手写亲笔签名。

三、项目简介（限1页,限800～1200字）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宣传和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项目简介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不能阐述超过8篇主要代表性论文的发表情况及被引用情况。

四、重要科学发现

**4.1重要科学发现（限5页）**

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不能阐述超过8篇主要代表性论文的发表情况及被引用情况。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关的支撑材料。

**4.2局限性（限1页）**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限2页）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不能阐述超过8篇主要代表性论文的发表情况及被引用情况。

六、主要证明目录

所列主要证明应为本项目独有，须未在国家级、省部级等奖励（如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等）以及安徽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届安徽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6.1代表性论文目录（限8篇）**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项目“四、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详细情况，不超过8篇，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论文的具体要求如下：

（1）所列论文应为2022年1月1日前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含在线发表）。

（2）所列论文应为能够支撑项目发现点研究成果的论著性论文。综述类和评论类论文、诊疗指南和专家共识、图书类著作不能列为代表性论文。

（3）所列论文作者中应至少包含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

（4）所列论文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

（5）论文通讯作者标注的单位均为国外单位的，或者论文通讯作者标注的单位既包括国内单位也包括国外单位，但通讯作者的联系信息（通讯地址、邮箱、电话）仅含国外单位的，均不能用于申报安徽医学科技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及联系信息须以黄色背景标识。

（6）须征得代表性论文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所有作者的知情同意，知情同意内容包括：①论文用于推荐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该论文作者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②安徽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不能再次参评该奖。请取得上述人员知情同意证明材料后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如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将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7）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中应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

**序号**：以“1-1，1-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年，卷（期）及页码**：以在线发表时间作为论文发表时间的，须在“年,卷(期)及页码”栏补充填写“在线发表时间”，且在论文中以黄色背景标识“在线发表时间”。

**影响因子**：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一般是要求填写最新年份的影响因子。国内的期刊没有影响因子的填0。

**全部作者**：按顺序填写该论文的所有作者姓名，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不得多填或者少填。

**通讯作者（含共同）**：应填写该论文的所有共同通讯作者姓名，不得多填或者少填。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对于某些杂志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填写第一作者，此时将第一作者视为通讯作者。

**检索数据库、他引总次数**：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

**通讯作者单位是否含国外单位：** 根据论文的实际情况填写。

**6.2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的情况（限8篇）**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6.1代表性论文目录”所列论文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代表性引文不超过8篇，按被引代表性论文的顺序排列，引用内容以黄色背景标识。

**序号**：以“2-1，2-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序号：**对应“6.1代表性论文目录”所列论文序号“1-1，1-2”。

**6.3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1个）：**

指针对“6.1代表性论文（限8篇）”所列论文，由第三方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

**6.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限1个）：**

按照附后模板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依次说明项目由哪几个研究团队共同完成，各团队之间的合作情况和主要合作证明材料，各团队内研究者的合作情况和主要合作证明材料。研究团队和研究者之间要有共同发表论文、共同获得授权专利或共同立项课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补充说明其他必要内容。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以研究者为主线列出。其中：

**（1）合作方式：**包括论文合作、专利（知识产权）合作、课题合作等能证明完成人之间实质开展科研合作情况。共同获奖，合作编写著作，合作编写指南和专家共识，合作推广应用等不能独立作为完成人合作关系的证明。

**（2）合作者：**填写两位或多为开展合作的完成人。

**（3）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合作开始时间应在项目完成时间之前，合作结束时间不限。

**（4）合作成果：**如合作成果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等附件材料，此处可简要填写。如合作成果未列入附件，应详细填写合作论文的作者、论文名称、杂志名称及年卷期页码，或合作专利的发明人、发明专利名称及专利号，或合作课题的名称及任务来源等。

**（5）证明材料：**如合作成果为项目附件材料，填写其附件编号。如未列入附件，此处填写“未列入附件”。

**6.5其他附件（限20个）：**

主要是客观评价的证明材料和其他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等。不可再列出项目发表的论文或论文列表。每个证明文件中仅可包含1项独立的内容。

如主要完成人中包含外国人的，应在此提交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序号：**以“5-1，5-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六、代表性论文目录”所列论文中至少一篇论文的署名作者之一**。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医学科学技术项目主要完成人最多可填写10人，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单项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10人，二等奖不超过7人，三等奖不超过5人。医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主要完成人最多可填写5人。

**姓名：**完成人姓名务必准确填写，中间不能添加空格。外国人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国籍：**完成人为外籍的，需在“十、附件”中“5.其他附件”中提交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均填写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外国公民填写护照号。证件号码务必填写正确，否则将无法确认该完成人获奖。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如完成人为全日制在读博士生或硕士生，工作单位填写现就读单位名称，在工作单位名称后加括号注明“在读博士/硕士”。外国人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医院的科室等。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只填写一个单位。外国人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限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的第几项科学发现及代表性论文编号；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曾获奖励情况：**限200字。填写该完成人曾获得的重要科技奖励情况，包括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签名，应由推荐单位或推荐院士出具书面说明并盖章或签字，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至安徽省医学会。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全日制在读博士生或硕士生的工作单位公章如果加盖有困难，可加盖工作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表1），其他主要完成单位填写“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表2）。

医学科学技术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最多可填写5个，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授奖单位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单项授奖单位数一等奖不超过5个，二等奖不超过3个，三等奖不超过2个。医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最多可填写2个。

**单位名称**：填写名称须规范完整填写，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A%AB%E4%BB%BD%E8%AF%86%E5%88%AB" \t "_blank)的代码，与纳税人识别号相同。港澳台单位、部队系统单位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处填写18个0。

**银行账户信息：**第一完成单位需填写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其中银行账户户名、单位名称、单位公章及项目获奖后开具奖金票据的单位名称应完全一致。

**对本项目的贡献：**不超过600字。应就本单位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的重要作用叙述。

**声明：**需完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并需加盖单位公章。港澳台地区的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的，此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

九、诚信承诺书

在认真阅读承诺内容后，项目第一完成人本人签名确认，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盖公章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附件

附件应与“六、主要证明目录”一一对应。具体要求如下：

**1.代表性论文（限8篇）：**

按“6.1代表性论文目录”所列论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提交代表性论文全文，每篇论文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8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全文。

须将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及联系信息以黄色背景标识。

**2.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的情况（限8篇）：**

按“6.2代表性论文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所列引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每篇引文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8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

须将引用内容以黄色背景标识。

**3.代表性论文（限8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1个）：**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全文。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限1个）**：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5.其他附件（限20个）**

按“6.5其他附件”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专著类证明，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每本专著1个文件。其他类证明，每个文件只能包含一个内容，合计不超过20个PDF或JPG文件。

纸质版：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 安徽医学科技奖（非基础医学类）推荐书

1. 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推荐单位  或推荐院士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学科分类1 | 代码： | 名称： |
| 学科分类2 | 代码： | 名称： |
| 学科分类3 | 代码： | 名称： |
| 任务来源 | A.国家级科研项目 B.省部级科研项目 C.市厅级科研项目 D.企业委托研发类项目 E.自选科研项目 F.非职务项目 G.其他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二、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办公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
| 推荐意见:  参考体例：1.项目背景  2.项目成果  3.项目意义  4.我单位认真审核项目填报各项内容，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经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推荐其申报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 | | | | | |
| **声明：**我单位遵守《安徽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且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二、专科分会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 专科分会名称 |  | | |
| 以下为该专科分会现任主任委员信息： | | | |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移动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电子信箱 |  |
| 推荐意见:  参考体例：  1.项目背景  2.项目成果  3.项目意义  4.我分会召开常委会，集体研究决议，并认真审核项目填报各项内容，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经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推荐其申报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 | | | |
| **声明：**我分会遵守《安徽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且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中不包含任何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专科分会现任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二、院士推荐意见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院士类别 |  | 从事  研究领域 |  |
| 从事专业  学科代码 |  | | |
| 工作单位 |  | 办公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移动电话 |  |
| 推荐意见:  参考体例：1.项目背景  2.项目成果  3.项目意义  4.我已认真审核项目填报各项内容，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经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推荐其申报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 | | | |
| **声明：**本人遵守《安徽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且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推荐院士签名：  年 月 日 | | |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限800～1200字）

四、重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

**4.1重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限5页）**

**4.2局限性（限1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共限4页）

**6.1应用情况（限2页）**

**6.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2页）**

七、主要证明目录

**7.1代表性论文目录（限10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名称 | 刊名 | 年,卷(期)及页码 | 影响  因子 | 全部作者（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 | 通讯作者（含共同，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 | 检索数据库 | 他引总次数 | 通讯作者单位是否含国外单位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1-10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7.2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10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国别 | 专利号 | 授权  时间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全部发明人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2-3 |  |  |  |  |  |  |
| 2-4 |  |  |  |  |  |  |
| 2-5 |  |  |  |  |  |  |
| 2-6 |  |  |  |  |  |  |
| 2-7 |  |  |  |  |  |  |
| 2-8 |  |  |  |  |  |  |
| 2-9 |  |  |  |  |  |  |
| 2-10 |  |  |  |  |  |  |

**7.3代表性论文（限10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1个）**

|  |  |
| --- | --- |
| 序号 | 检索机构名称 |
| 3-1 |  |

**7.4应用满2年的佐证材料（限1个）**

|  |  |
| --- | --- |
| 序号 | 佐证材料名称 |
| 4-1 |  |

**7.5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批准文件（限10个）**

|  |  |
| --- | --- |
| 序号 | 批准文件名称 |
| 5-1 |  |
| 5-2 |  |
| 5-3 |  |
| 5-4 |  |
| 5-5 |  |
| 5-6 |  |
| 5-7 |  |
| 5-8 |  |
| 5-9 |  |
| 5-10 |  |

**7.6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限1个）**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文件名 | 备注 |
| 6-1 |  |  |

**7.7其他附件（限20个）**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所包含内容的简要描述 |
| 7-1 |  |
| 7-2 |  |
| 7-3 |  |
| 7-4 |  |
| 7-5 |  |
| 7-6 |  |
| 7-7 |  |
| 7-8 |  |
| 7-9 |  |
| 7-10 |  |
| 7-11 |  |
| 7-12 |  |
| 7-13 |  |
| 7-14 |  |
| 7-15 |  |
| 7-16 |  |
| 7-17 |  |
| 7-19 |  |
| 7-20 |  |

**7.8医学科普作品（仅限医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

|  |  |
| --- | --- |
| 序号 | 医学科普作品名称 |
| 8-1 |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排名 |  | 性别 | |  | 国籍 | |  | |
| 党 派 |  | | | | 民族 | |  | 籍贯 | |  | |
| 身份证号 |  | |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 |
| 本科  毕业学校 |  | | | | 最高学位 | |  | 最高学历 | |  | |
|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  | | | | 从事专业学科代码 |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二级单位 |  | | | | | | | 办公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 | | | | | | | | | | | |
| 曾获奖励情况： | |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安徽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届被推荐的唯一项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声明：**本单位确认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单位在作为或不作为该项目完成单位的情况下均同意该完成人报奖。  工作单位（盖章）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排名 | 1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法定  代表人 |  | |
| 单位性质 |  | | | | 所在地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人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银行账户  信息 | 户名 |  | | | | | |
| 账号 |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 对本项目的贡献: | | | | |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安徽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排名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法定  代表人 |  |
| 单位性质 |  |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对本项目的贡献: | | |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安徽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十、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自愿参加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项目第一完成人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代表所有项目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本推荐书严格按照安徽医学科技奖有关规定和安徽省医学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填写，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所涉及的科学研究行为均符合《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21〕7号），不存在科研不诚信的行为。

2.所提交的纸质版推荐材料和电子版推荐材料内容一致。

3.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和论文，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人、设计人或作者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知情同意内容包括（1）知识产权用于推荐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该发明人、设计人或作者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2）安徽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知识产权不能再次参评该奖。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4.推荐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未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安徽医学科技奖等奖励。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论文、著作、应用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等）也均未在国家级、省部级等奖励（如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等）以及安徽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届安徽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5.遵守《安徽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项目进入终审程序后，接受评审结果及授奖单位数和授奖人数按照获奖等级自动截取。

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十一、附件

附件请按如下顺序排列

1.代表性论文（限10篇，PDF格式）

2.知识产权证明（限10个，PDF格式）

3.代表性论文（限10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1个，PDF格式）

4.应用满2年的佐证材料（限1个，PDF格式）

5.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批准文件（限10个，PDF格式）

6.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限1个，PDF格式）

7.其他附件（限20个，PDF或JPG格式）

8.医学科普作品（3套，仅限医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

# 《安徽医学科技奖（非基础医学类）推荐书》填写说明

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正文使用不小于小四号字体，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无需填写。

**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医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直接填写医学科普作品名称。

**推荐单位或推荐院士**：请参照《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指标分配一览表》，填写与公章一致的推荐单位名称，专科分会填写完整准确的专科分会名称。

**主要完成人：**医学科学技术项目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10人，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与卫生管理项目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5人，按实际贡献大小对主要完成人进行顺序排列，并与“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相一致。

**主要完成单位：**医学科学技术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5个，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与卫生管理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2个，按实际贡献大小对主要完成单位进行顺序排列，并与“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相一致。

填写时应注意：单位名称须规范完整填写，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主要完成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以“协作组”“委员会”“XX大学XX学院”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学科分类**：根据《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选择相应学科代码及名称，按与本项目的关联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分类。“学科分类1”将和评审专家专业直接相关（不一定完全相同）。

**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所有项目完成时间应在项目申报时间之前两年及以上，即2022年1月1日前。

二、推荐意见

“二、单位推荐意见”“二、专科分会推荐意见”“二、院士意见”，只需选择其一填写。省医学会单位会员、各市医学会、其他省直有关单位填写“二、单位推荐意见”，专科分会填写“二、专科分会推荐意见”，院士填写“二、院士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限300～600字。推荐单位或推荐院士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

**（一）单位推荐意见：**适用于法人单位推荐的项目。

**声明：**由推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二）专科分会推荐意见：**适用于专科分会推荐的项目。

**声明：**由专科分会现任主任委员本人手写亲笔签名。

**（三）院士推荐意见：**适用于院士推荐的项目。

**身份证号：**推荐院士的居民身份证号（18位）。

**院士类别：**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领域的中国籍院士。

**声明：**由推荐院士本人手写亲笔签名。

三、项目简介（限1页,限800～1200字）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宣传和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项目简介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医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的介绍医学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医学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四、重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

**4.1重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限5页）**

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技术发明点和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发明点或创新点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及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医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医学科普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4.2局限性（限1页）**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限2页）

围绕项目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做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重要科技奖励等。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6.1应用情况（限2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医学科普作品应概述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

**6.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限2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无经济效益的，可只介绍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证明目录

所列主要证明应为本项目独有，须未在国家级、省部级等奖励（如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等）以及安徽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届安徽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7.1代表性论文目录（限10篇）**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项目“四、重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的代表性论文详细情况，不超过10篇，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所列论文应为2022年1月1日前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含在线发表）。

（2）所列论文应为能够支撑项目发现点研究成果的论著性论文。综述类和评论类论文、诊疗指南和专家共识、图书类著作不能列为代表性论文。

（3）所列论文作者中应至少包含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

（4）论文通讯作者标注的单位均为国外单位的，或者论文通讯作者标注的单位既包括国内单位也包括国外单位，但通讯作者的联系信息（通讯地址、邮箱、电话）仅含国外单位的，均不能用于申报安徽医学科技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的联系信息须以黄色背景标识。

（5）须征得代表性论文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所有作者的知情同意，知情同意内容包括：①论文用于推荐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该论文作者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②安徽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不能再次参评该奖。请取得这些人员知情同意证明材料后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如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将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6）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中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

**序号**：以“1-1，1-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年，卷（期）及页码**：以在线发表时间作为论文发表时间的，须在“年，卷（期）及页码”栏补充填写“在线发表时间”，并在论文中以黄色背景标识。

**影响因子**：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一般是要求填写最新年份的影响因子。国内的期刊没有影响因子的填0。

**通讯作者（含共同）**：应填写该论文的所有共同通讯作者姓名，不得多填或者少填。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填写第一作者，此时第一作者认为是通讯作者。

**检索数据库、他引总次数**：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

**通讯作者单位是否含国外单位：** 根据论文的实际情况填写。

**7.2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10个）**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和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具体要求如下：

（1）专利授权时间不限。

（2）所列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至少包含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

（3）所列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相应的专利由国内团队发明或设计。

（4）须征得所列知识产权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知情同意，知情同意内容包括：①知识产权用于推荐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该发明人（或设计人）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②安徽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知识产权不能再次参评该奖。请取得这些人员的知情同意证明材料后由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如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将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序号**：以“2-1，2-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国别**：指授予知识产权的国家。

**专利号**：专利填写专利号（即专利申请号前加ZL），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登记号。

**授权时间**：专利填写授权公告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首次发表日期。

**发明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完整填写全部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完整填写全部设计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可不填此栏。

**7.3代表性论文（限10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1个）**

提交第三方单位检索本项目“7.1代表性论文目录”所列不超过10篇代表性论文的收录引用情况报告。

**7.4应用满2年的佐证材料（限1个）**

须提供1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2年以上（即2022年1月1日之前开始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关键页，如验收报告、用户报告、销售或服务合同等。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仅须提交1个能证明项目应用满2年的佐证材料。项目如有超过1个的其他应用证明，可在“7.7其他附件”补充上传。

**7.5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限10个）**

项目中涉及到需要行政审批的内容，如研发新药、医疗器械等，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已获批2年以上的行政审批文件，如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临床研究批件等。且审批时间应在2022年1月1日之前。

**7.6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限1个）**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按照附后模板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依次说明项目由哪几个研究团队共同完成，各团队之间的合作情况和主要合作证明材料，各团队内研究者的合作情况和主要合作证明材料。研究团队和研究者之间要有共同发表论文、共同获得授权专利或共同立项课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补充说明其他必要内容。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以研究者为主线列出。其中：

**（1）合作方式：**包括论文合作、专利（知识产权）合作、课题合作等能证明完成人之间实质开展科研合作情况。共同获奖，合作编写著作，合作编写指南和专家共识，合作推广应用等不能独立作为完成人合作关系的证明。

**（2）合作者：**填写两位或多为开展合作的完成人。

**（3）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合作开始时间应在项目完成时间之前，合作结束时间不限。

**（4）合作成果：**如合作成果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等附件材料，此处可简要填写。如合作成果未列入附件，应详细填写合作论文的作者、论文名称、杂志名称及年卷期页码，或合作专利的发明人、发明专利名称及专利号，或合作课题的名称及任务来源等。

**（5）证明材料：**如合作成果为项目附件材料，填写其附件编号。如未列入附件，此处填写“未列入附件”。

**7.7其他附件（限20个）：**

主要提供项目应用和效益的佐证材料，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等，如项目成果对临床诊疗指南、专家共识、技术操作规范的贡献，项目出版的专著、第三方评价证明、应用证明等。不可再列出项目发表的论文、论文列表或专利。每个证明文件仅可包含1项独立的内容。

第三方评价证明指除项目主要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重要科技奖励，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等。

填写经济效益的项目，须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如主要完成人包含外国人的，应在此提交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医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应在此提供医学科普作品的以下证明材料：

（1）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为必备证明材料。

（2）评价或应用的佐证材料：指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医学科普作品的佐证材料，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佐证材料。

（3）有助于医学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以“7-1，7-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卫生管理项目应在此提供项目主体内容经政府有关部门采用，并经实际验证具有明显实际效果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医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对医学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创人员。

医学科学技术项目主要完成人最多可填写10人，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单项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10人，二等奖不超过7人，三等奖不超过5人。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与卫生管理项目主要完成人最多可填写5人。

**姓名：**完成人姓名务必准确填写，中间不能添加空格。外国人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排序：**应按贡献大小排序。

**国籍：**完成人为外籍的，需在“十一、附件”中“7.其他附件”中提交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均填写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外国公民填写护照号。证件号码务必填写正确，否则将无法确认该完成人获奖。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如完成人为全日制在读博士生或硕士生，工作单位填写现就读单位名称，在工作单位名称后加括号注明“在读博士/硕士”。外国人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工作单位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医院的科室等。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只填写一个单位。外国人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限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重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所列的第几项发明点或创新点及代表性证明材料编号；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曾获奖励情况：**限200字。填写该完成人曾获得的重要科技奖励情况，包括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签名，应由推荐单位或推荐院士出具书面说明并盖章或签字，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至安徽省医学会。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全日制在读博士生或硕士生的工作单位公章如果加盖有困难，可加盖工作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第一完成单位填写“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表1），其他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表2）。

医学科学技术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最多可填写5个，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授奖单位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单项授奖单位数一等奖不超过5个，二等奖不超过3个，三等奖不超过2个。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与卫生管理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最多可填写2个。

**单位名称**：填写名称须规范完整填写，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排名**：应按贡献大小排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A%AB%E4%BB%BD%E8%AF%86%E5%88%AB" \t "_blank)的代码，与纳税人识别号相同。港澳台单位、部队系统单位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处填写18个0。

**银行账户信息：**第一完成单位需填写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其中银行账户户名、单位名称、单位公章及项目获奖后开具奖金票据的单位名称应完全一致。

**对本项目的贡献：**不超过600字。应就本单位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叙述。

**声明：**需完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并需加盖单位公章。港澳台地区的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的，此处由单位负责人签名。

十、诚信承诺书

在认真阅读承诺内容后，项目第一完成人本人签名确认，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盖公章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附件

附件应与“七、主要证明目录”一一对应。具体要求如下：

**1.代表性论文目录（限10篇）**

按“7.1代表性论文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提交代表性论文全文，每篇论文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8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全文。

须将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及联系信息以黄色背景标识。

**2.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10个）**

按“7.2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扫描件（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外观设计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设计图片全文），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交证书。每个知识产权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10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以上复印件。

**3.代表性论文（限10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1个）**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全文。

**4.应用满2年的佐证材料（限1个）**

电子版：提交关键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关键页。

**5.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限10个）**

电子版：提交批准文件全文扫描件，限10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以上复印件。

**6.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限1个）**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含第一完成人签字）原件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7.其他附件（限20个）**

按“7.7其他附件”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专著类证明，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每本专著1个文件。其他类证明，每个文件只能包含一个内容，合计不超过20个PDF或JPG文件。

纸质版：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

8**.医学科普作品（3套，仅限医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

无须提交电子版。

## 

##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模板）

项目完成人张XX（第1）、王XX（第3）、……为XX1单位XX1研究团队的成员；李XX（第2）、赵XX（第5）、……为XX2单位XX2研究团队的成员；杨XX（第4）、周XX（第6）、……为XX3单位XX3研究团队的成员；……。

XX1单位XX1研究团队与XX2单位XX2研究团队主要开展了……合作，合作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XX1单位XX1研究团队与XX3单位XX3研究团队主要开展了……合作，合作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XX2单位XX2研究团队与XX3单位XX3研究团队主要开展了……合作，合作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XX1单位XX1研究团队成员共同进行……研究，合作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XX2单位XX2研究团队成员共同进行……研究，合作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XX3单位XX3研究团队成员共同进行……研究，合作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1 | 论文合作、专利合作 | 张XX（第1），李XX（第2） | 1998-2002年 | 论文和专利 | 代表性论文和专利序号（3个以内） |  |
| 3 | 专利合作 | 张XX（第1），杨XX（第4） | 1998-2002年 | 专利 | 代表性专利序号（3个以内） |  |
| 3 | 论文合作 | 张XX（第1），王XX（第3） | 1998-2002年 | 专利 | 代表性论文序号（3个以内） |  |
| 4 |  |  |  | XXX（按参考文献著录格式列出） | 未列入附件 |  |
| 5 |  |  |  |  |  |  |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注：先说明项目完成人分为几个研究团队；再说明各团队之间的合作情况和主要合作证明材料；最后说明各团队内研究者的合作情况和主要合作证明材料。合作证明材料以研究者为主线列出，须列出能证明实质性开展科研合作的共同发表论文、共同获得授权专利和共同立项课题，仅共同获奖或共同发表指南或专家共识等不能作为完成人之间存在合作关系的证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补充说明其他必要的内容。

## 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模板）

我单位推荐的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候选项目“XXXXXXXXXXX XXXXXXXX”已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进行了公示，全部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均已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收到/没有收到对该推荐项目的异议。（如收到异议，请说明异议处理情况及处理意见。）

附件：公示证明材料（网站公示截图或公示栏公示照片、公示附件等，需加盖公示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科分会现任主任委员签字：

或推荐院士签字：

年 月 日

## 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公示格式及内容要求（模板）

拟推荐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候选项目公示

我单位拟推荐下列候选项目申报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项目主要技术内容均未获得过如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等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现对候选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内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您向（具体部门）反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1.项目名称

2.项目名称

（每个项目1个附件，且以项目名称为文件名）

单位名称及日期

每个项目的公示内容应包括：

1.项目名称

2.推荐单位或推荐院士

3.推荐意见

4.项目简介

5.代表性论文目录

6.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或代表性引文目录）

7.完成人情况，包括姓名、排名、职称、行政职务、工作单位、对本项目的贡献

8.完成单位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排名，对本项目的贡献

## 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 | |  | | | |
| 第一完成人姓名 | | |  | | | |
| 请求回避专家 | 1 | 姓名 |  | 专业 | |  |
| 工作单位 |  | | | |
| 回避理由 |  | | | |
| 2 | 姓名 |  | | 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 | |
| 回避理由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科分会现任主任委员签字：  或推荐院士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注：每个推荐项目提出的回避专家不得超过2人。原则上只限评审专家与被评审项目、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有利害关系等的情况，学术观点不同、同行竞争等不得作为申请专家回避的理由。

# 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

本表参照2024年《中华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编制。填写学科代码时，尽可能选择三级学科专业，若没有三级学科专业的，则选择至二级学科专业。例：“320 临床医学”为一级学科，“32024 内科学”为二级学科，“3202425 消化病学”为三级学科，请不要填写一级学科，至少填写到二级学科，最好填写到三级学科。

|  |
| --- |
| 学科分类代码及学科名称 |
| 310 基础医学 |
| 31011 医学生物化学 |
| 31014 人体解剖学 |
| 31017 医学细胞生物学 |
| 31021 人体生理学 |
| 31024 人体组织胚胎学 |
| 31027 医学遗传学 |
| 31034 人体免疫学 |
| 31037 医学寄生虫学 |
| 31041 医学微生物学（含医学病毒学） |
| 31044 病理学 |
| 31045 病理生理学 |
| 31047 药理学 |
| 31051 医学实验动物学 |
| 31052 神经生物学 |
| 31098 肿瘤基础医学 |
| 31099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
| 320 临床医学 |
| 32011 临床诊断学 |
| 3201141 超声医学（包括超声诊断及超声介入） |
| 3201150 放射医学（包括放射诊断及放射介入） |
| 3201160 实验诊断学（检验医学） |
| 3201170 核医学 |
| 32015 康复医学 |
| 32016 老年医学 |
| 32021 麻醉学 |
| 32022 疼痛学 |
| 32024 内科学 |
| 3202410 心血管病学 |
| 3202415 呼吸病学 |
| 3202420 结核病学 |
| 3202425 消化病学 |
| 3202430 血液病学 |
| 3202435 肾脏病学 |
| 3202440 内分泌病学与代谢病学 |
| 3202445 风湿病学与自体免疫病学 |
| 3202450 变态反应学 |
| 3202455 感染性疾病学 |
| 32027 外科学 |
| 3202710 普通外科学 |
| 3202715 显微外科学 |
| 3202716 手外科学 |
| 3202720 神经外科学 |
| 3202730 胸外科学 |
| 3202735 心脏及大血管外科学 |
| 3202736 周围血管外科学 |
| 3202740 泌尿外科学 |
| 3202745 骨外科学 |
| 3202746 运动医学 |
| 3202750 烧伤外科学 |
| 3202755 整形外科学 |
| 3202760 器官移植外科学 |
| 3202770 小儿外科学 |
| 32031 妇产科学 |
| 3203110 妇科学 |
| 3203120 产科学 |
| 3203198 生殖医学 |
| 32032 输血医学 |
| 32034 儿内科学 |
| 32037 眼科学 |
| 32041 耳鼻咽喉科学 |
| 32044 口腔医学 |
| 3204430 口腔内科学 |
| 3204435 口腔颌面外科学 |
| 3204440 口腔矫形学 |
| 3204445 口腔正畸学 |
| 3204498 口腔种植学 |
| 32047 皮肤病与性病学 |
| 32054 神经病学 |
| 32057 精神病学(包括精神卫生、行为医学、医学心理学等) |
| 32058 重症医学 |
| 32061 急诊医学 |
| 32065 全科医学 |
| 32067 肿瘤学 |
| 3206750 肿瘤学（含诊断学、内科治疗学） |
| 3206751 肿瘤放射治疗学 |
|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
| 33011 营养学 |
| 33014 毒理学 |
| 33021 流行病学 |
| 33024 传染病学 |
| 33027 媒介生物控制学（含热带医学） |
| 33031 环境卫生学 |
| 33034 职业病学 |
| 33037 地方病学 |
| 33041 社会医学 |
| 33047 食品卫生学 |
| 33051 儿少卫生学 |
| 33054 妇幼卫生学 |
| 33064 放射卫生学 |
| 33071 卫生经济学 |
| 33072 卫生统计学 |
| 33074 优生学 |
| 33077 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学 |
| 33081 卫生管理学 |
| 33082 卫生政策学 |
| 33098 肿瘤预防学 |
| 33099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其他学科 |
| 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
| 34020 特种医学 |
| 3402050 高压氧医学 |
| 3402055 高原医学 |
| 350 药学 |
| 35010 药物化学(包括天然药物化学等) |
| 35020 生物药物学 |
| 35025 微生物药物学 |
| 35030 放射性药物学 |
| 35035 药剂学 |
| 35040 药效学 |
| 35042 医药工程 |
|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
| 36010 中医学 |
| 3601011 中医基础理论(包括经络学等) |
| 3601014 中医诊断学 |
| 3601017 中医内科学 |
| 3601021 中医外科学 |
| 3601024 中医骨伤科学 |
| 3601027 中医妇科学 |
| 3601031 中医儿科学 |
| 3601034 中医眼科学 |
| 360103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
| 3601041 中医口腔科学 |
| 3601044 中医老年病学 |
| 3601045 中医皮肤科学 |
| 3601047 针灸学(包括针刺镇痛与麻醉等) |
| 3601051 按摩推拿学 |
| 36020 民族医学 |
| 36030 中西医结合医学 |
| 36040 中药学 |
|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 |
| 41660 生物医学工程学 |
| 4166010 生物医学电子学 |
| 4166020 临床工程学 |
| 4166030 康复工程学 |
| 4166040 生物医学测量学 |
| 4166045 生物物理学 |
| 4166050 人工器官与生物医学材料学（含纳米材料等） |
| 4166060 干细胞与组织工程学 |
| 4166070 医学成像技术 |

安徽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8月安徽省医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医学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安徽医学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条 安徽省医学会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医学科学技术高峰，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设立安徽医学科技奖。

第三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由安徽省医学会面向本省医药卫生行业设立，包括医学科学技术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卫生管理奖等奖励内容。

第四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是授予科技工作者和单位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五条 安徽省医学会在中国境内依法开展医学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并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公开出版物、媒体（含网络）上或学术活动中如实宣传报道、推介、推广、普及、传播获奖成果；

（二）编辑、整理、公开出版获奖成果汇编；

（三）组织交流与分享获奖成果研发、推广、转化、普及、传播和管理经验等。未经安徽省医学会授权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任何涉及安徽医学科技奖的宣传活动。获奖项目不得以安徽医学科技奖的名义作产品广告。

第六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条 安徽省医学会聘请有关人员组成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

第八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资金由安徽省医学会筹集。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九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授予在临床医学（含口腔医学）、基础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药学、中医学与中药学等领域，为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如下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在医学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获得重要发现。

（二）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医学技术发明。

（三）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医学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

第十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授予对创作优秀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作品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一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卫生管理奖授予在卫生管理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领域，为提高卫生相关行政部门及卫生服务组织等的管理和服务能力、保护和发展人民健康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二）是重要医学技术发明的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三）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并指导工作；直接参与项目研究并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贡献；在直接参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三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计划、方案等的制订及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二）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第十四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可以作为安徽医学科技奖卫生管理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但不得作为医学科学技术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

第十五条 医学科普作品的主要完成人和单位应对优秀医学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的贡献。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六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由有关主管部门领导、省内知名专家和安徽省医学会有关人员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和秘书长。

第十七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奖励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确定安徽医学科技奖的评审规则；

（二）负责安徽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工作；

（三）对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为完善安徽医学科技奖奖励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研究解决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4年。

第十九条 安徽省医学会负责组织安徽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等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决议；

（二）负责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委员的聘任与换届的组织工作等；

（三）负责安徽医学科技奖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初审、复审、一等奖答辩、评审委员会审定、公示、异议处理、评审结果发布及颁奖等组织工作；

（四）组织宣传优秀医学科技成果，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

第二十条 安徽省医学会建立医学科技专家库，并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

第四章 评审要求

第二十一条 在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科学发现程度、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他人认可的情况、主要论文和专业著作的影响以及对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十二条 在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医学技术发明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新颖性与创造性、技术先进性、成熟完备性与转化应用情况及发展前景和促进科技进步的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十三条 在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创新程度、已获得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对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十四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医学科普奖的授奖不分等级，根据创新型、创作编辑难度、社会效益、普及程度及示范作用等方面综合评定。

第二十五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卫生管理奖的授奖不分等级，根据理论创新程度、对决策的支撑作用及综合效益及对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等方面综合评定。

第五章 推荐

第二十六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接受安徽省医学会所属各专科分会、各市医学会、省直有关单位、驻皖有关中直单位及院士推荐。

第二十七条 各推荐单位根据安徽省医学会当年的通知要求进行限额、择优、分类推荐，并指导主要完成单位进行推荐书填写和提交工作。推荐单位需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获得各市人民政府奖和相应等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可以推荐安徽医学科技奖。

第二十九条 未能通过评审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

连续两届推荐但未获奖的项目，如再行推荐须间隔一届。

第三十条 推荐项目应填写《安徽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安徽省医学会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且已获得安徽医学科技奖的成果及旁证材料不得再次使用。

第三十一条 推荐安徽医学科技奖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由各级财政经费支持的各类计划项目成果，应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和任务书的各项要求，且技术资料完整准确。

（二）重大研究项目原则上应在全面完成后一次推荐。

（三）不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的争议。

（四）对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必须取得主管部门批准，且应获得批准两年以上。

（五）反映推荐项目主要科学技术内容的论文须在国内外期刊上正式发表。由中外学者共同合作完成的论著，中国单位应作为通讯作者单位，中国学者应当为通讯作者，且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

（六）应用性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实际验证并且整体技术已推广应用两年以上。推荐应用过程中涉及仪器、器械、设备等研究项目，应取得国家批准和可以生产的证书两年以上及完成市场准入并形成批量生产规模，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七）项目中涉及技术标准制定的，技术标准应正式颁布并实施两年以上。

（八）推荐的医学科普作品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安徽医学科技奖：

（一）未阐明医学意义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品种、变种株。

（二）不符合伦理原则的项目。

（三）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且争议尚未解决的项目。

（四）原始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的项目。

（五）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六）已经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及相应等级奖励的项目。

当年推荐为安徽医学科技奖，同时又推荐为中华医学科技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或相应等级奖励的项目，被公告为以上奖励的通过项目后，自动终止该项目在安徽医学科技奖的评审奖励程序。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三条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可在推荐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由，报安徽省医学会审核。

1. 评审程序

第三十四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形式审查：由安徽省医学会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初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安徽省医学会按专业相近原则组织专家进行初审，推荐进入复审项目。初审采取会评或函评方式进行。

（三）复审：安徽省医学会按专业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复审。复审按照设定的授奖项目名额，提出建议授奖项目及等级（包括一等奖候选项目）。复审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

（四）一等奖答辩：由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和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听取一等奖候选项目的现场答辩，从中推选中本年度安徽医学科技奖一等奖获奖项目，落选项目顺延为二等奖获奖项目。一等奖答辩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

（五）评审委员会审定：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和批准。

（六）公示：将评审结果在安徽省医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公示。

（七）异议处理：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安徽省医学会启动异议处理程序，具体详见本办法第七章的有关规定。

（八）评审结果发布：安徽省医学会根据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的意见及审定结果确定获奖项目和等级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项目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可以在安徽医学科技奖终审前的任何阶段提出退出评审的请求，须按要求提供书面的退出评审的公函。进入终审程序后，安徽省医学会不再接受退出评审的请求。

第三十六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不参加同一法人单位同专业项目的评审。

第三十七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项目的有关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七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三十八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安徽医学科技奖被推荐项目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真实身份书面提出，除属弄虚作假和剽窃或成果有原则错误，逾期或匿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九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要有单位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十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提出被推荐项目存在数据及结论不实、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涉及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学术不端等问题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四十一条 实质性异议由负责推荐该项目的推荐单位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必要时，安徽省医学会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或采取其他解决方式。

第四十二条 非实质性异议由负责推荐该项目的推荐单位负责协调，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处理意见。

第四十三条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异议处理程序的项目不予进入终审。

第四十四条 安徽省医学会向评审委员会反馈异议核实处理情况，并对提出异议者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八章 授奖

第四十五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

第四十六条 安徽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届授奖数量不超过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总数的40%。对单项授奖人数和单位数实行限额，其中：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单位数不超过5个；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单位数不超过3个；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单位数不超过2个。

安徽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不分等级，原则上不超过2项，每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单位数不超过2个。

安徽医学科技奖卫生管理奖不分等级，原则上不超过2项，每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单位数不超过2个。

第四十七条 安徽省医学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做出对获奖项目、人选及等级的奖励决定，并颁发证书、奖金。奖金数额以当年安徽省医学会奖励决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安徽省医学会可从安徽医学科技奖的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中华医学科技奖。

第九章 罚则

第四十九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申报成果存在数据、材料等造假行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徽医学科技奖的，由安徽省医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并建议所在单位对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五十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安徽医学科技奖，由安徽省医学会对其通报批评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五十一条 参与安徽医学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医学科学技奖奖励办法（试行）和《安徽医学科学技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 2024年安徽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科分会名称及现任主任委员签字：  或推荐院士签字：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电子邮箱： |  |  |
| 手机号码： |  | 办公电话：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中文） | 主要完成单位 | 主要完成人 | 学科分类1 |
|  |  |  |  |  |
|  |  |  |  |  |

# 安徽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要点

**一、针对所有推荐项目的审查要求**

1.推荐项目要求整体完成或应用两年以上，即2022年1月1日前完成的项目。

2.推荐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未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等奖励。推荐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证明材料）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安徽医学科技奖等奖励已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届安徽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3.项目名称不超过30个汉字。

4.同一人同一届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首页“主要完成人”栏与“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的人员姓名、排序要一致。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人为外国人的，需提供在中国国内单位工作满5年的证明材料。

5.主要完成单位名称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首页“主要完成单位”栏与“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的单位名称、排序要一致。

6.每一篇代表性论文的作者都须包含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论文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应包含国内单位。论文发表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之前。

7.综述类和评论类论文、诊疗指南和专家共识、图书类著作不能列为代表性论文。

8.推荐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相应的专利应由国内团队发明或设计。

9.“其他附件”不超过20个，且不能上传本项目发表的论文全文及论文列表、专利等。

10.推荐书中须签字盖章的部分主要有：单位推荐意见或专科分会推荐意见或院士推荐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诚信承诺书及完成人合作关系证明。至少有1份为原盖章（红章）、原亲笔签名或原签名章（非复印件），并在推荐书首页右上角标注为原件。涉及到单位名称的，前后均要一致。涉及到单位盖章的，公章要与单位名称一致。

11.纸质版推荐书采用胶装，不加封面，不用塑料环。

12.推荐书填写完整，并提供所有应包括的附件材料，且附件材料与推荐书填写内容一致。

13.所有的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均须公示，公示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示单位公章。

14.其他推荐书填写要求和推荐工作要求。

**二、针对基础医学类项目的审查要求**

1.项目完成人必须为8篇代表性论文中至少一篇论文的署名作者之一。

2.推荐书主件不能阐述超过8篇主要代表性论文的发表情况及被引用情况。

3.所列代表性论文不超过8篇，且论文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必须是国内单位。

**三、针对非基础医学类项目的审查要求**

1.所列代表性论文不超过10篇。

2.所列知识产权不超过10个，均须获得授权，且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须包含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

3.推荐项目如涉及到需要行政许可的内容，须提供“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政许可的批准文件”，批准时间须是2022年1月1日前，数量不超过10个。

4.须提供1个证明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2年以上（即2022年1月1日之前开始应用）的客观佐证材料。

**四、针对非基础医学类-医学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的审查要求**

1.医学科普作品应在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出版发行。

2.主要完成人最多只能填写5人，主要完成单位最多只能填写2个。

3.须在附件中提供发行量和再版次数证明。

**五、针对非基础医学类-卫生管理项目的审查要求**

1.主要完成人最多只能填写5人，主要完成单位最多只能填写2个。

2.须提供项目主体内容经政府有关部门采用，并经实际验证具有明显实际效果的相关证明材料。